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不予批准《中山市钻盛建材有限公司民众沥青搅拌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通知

中（民）环建表（2024）0031号

中山市钻盛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BTAWLB9J）：

报来的《中山市钻盛建材有限公司民众沥青搅拌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报告表》存在以下问题：

一、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行政村东沙路28号之三B栋厂房，最近敏感点为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下围。2024年6月19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召开中山市钻盛建材有限公司民众沥青搅拌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听证会，村民反映该项目投产后将产生大气、粉尘、噪声等环境污染问题，严重影响群众身心健康，现场提交了联名不同意项目建设的意见。

二、根据火炬开发区科创发展和投资促进局《关于咨询中山市钻盛建材有限公司民众沥青搅拌站新建项目是否符合街道产业准入政策的复函》，该项目暂未在《中山火炬区（民众）沙仔连片

低效工业园改造片区策划》发展定位主导产业布局范围内。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报告表》。

根据法律规定，你司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你司如不服本通知的决定，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有关规定，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提出行政复议；也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中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25 日